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函〔2023〕96号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关于对山西警察学院等23所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有关高校：

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41号）及《关于同意安阳学院参加2023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复函》要求，23所高校列入2023年合格评估计划。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在全面统筹全年工作安排、征求参评学校意愿基础上，经商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拟于2023年10月10日至11月17日组织专家对山西警察学院等23所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校考察时间

专家组在入校考察前一天抵达参评学校报到，正式考察时间为4天。考察结束后，专家组按要求离开参评学校。

二、工作要求

1. 请参评学校在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主管单位指导下，按照合格评估有关文件要求，以平常心、正常态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接受专家组入校评估考察，承担起质量建设和质量

保障主体责任。

2. 请参评学校保证数据信息等评建材料真实有效，杜绝弄虚作假。评估期间应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不增加师生额外负担。

3. 请参评学校按照《通知》要求，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40日将《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不得设置师生查看权限控制和查看日志，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评估材料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主管单位审定并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后，评估中心方安排入校评估考察，专家依据已公示的自评报告和数据报告开展评估考察工作。

4. 按照合格评估办法规定，教育部本科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表决形成评估结论后由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统一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按照教育部“三评一赛”等规定，评估专家不得向高校泄露或反馈评估投票情况和进校考察意见等信息。确因参评学校发展需要，经参评学校与专家组协商一致，评估专家可以个人身份向参评学校领导班子提出发展性建议，不得扩大人员范围、不得泄露评估信息。参评学校需在入校考察结束前至少提前一天，填写《参评学校关于邀请评估专家就学校发展性建议开展交流的备案单》（见附件2），由项目管理员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和评估中心备案。

5. 专家组入校评估考察经费由评估中心承担。入校考察结束

后，请参评学校协助编制决算材料，评估中心审核后，将向参评学校公对公转账统一支付有关费用。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学院评估专家组考察经费实施细则》标准执行，参评学校对票据真实性负责。

三、数据真实性确认

综合考虑全年合格评估工作安排，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工作组对高校评估数据真实性进行确认（不再另行发文，原则上与此次专家组评估考察工作同步）。

四、纪律要求

1. 请参评学校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学校承诺书》和评估纪律要求，不拜访专家组成员，不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校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任何形式的宴请，不安排上级领导接见，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送礼物，不超规格安排食宿等。

2. 评估期间，评估中心设立网上监督举报邮箱（pgzxyxc@moe.edu.cn），接受来自社会的监督。

3. 请参评学校按所在地及本校要求，做好评估期间的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评估期间，如遇重要情况，请与评估中心高校评估处联系，联系人：周琳，010-66093136；蔡鹏程，010-66093137；郑觅，010-66093132；邮箱：pgzxyxc@moe.edu.cn。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联系人：宋晓婷，010-66097855，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1. 2023 年 10-11 月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及入校考察时间安排
2. 参评学校关于邀请评估专家就学校发展性建议开展交流的备案单

教育部教育
质量评估中心



2023年9月18日

抄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黑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厅，湖北省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贵州省教育厅，云南省教育厅，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附件 1

2023 年 10-11 月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及入校考察时间安排

参评时间	参评高校
10 月 10 日-13 日	哈尔滨音乐学院
10 月 16 日-19 日	山西警察学院、昆明城市学院
10 月 23 日-26 日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银川科技学院、安阳学院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	内蒙古艺术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郑州工商学院
11 月 6 日-9 日	福建商学院、山东现代学院、湖北商贸学院
11 月 7 日-10 日	杭州医学院、亳州学院、武汉设计工程学院
11 月 13 日-16 日	汉江师范学院、广西警察学院、茅台学院、甘肃医学院
11 月 14 日-17 日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附件 2

参评学校关于邀请评估专家就学校发展性建议开展交流的备案单

参评学校名称（盖章）：		交流时间：
参评学校	学校基于发展需要，邀请合格评估入校考察专家与学校领导班子就学校发展性建议进行交流，不扩大人员范围。 党委书记（签名）： 校长（签名）：	
评估专家	为服务学校发展，结合实地入校考察情况，应邀与学校领导班子就学校发展性建议进行交流，不泄露评估信息。 交流专家（签名）：	

注：备案单原件由参评学校留存，电子版扫描件由项目管理员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和评估中心备案。